

关于《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昊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在《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在盐城市盐都区尚庄镇东塘村二组拟定位置，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年综合利用 35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置后回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灌溉相关标准，远期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企业须无条件接管，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运输车辆在场区内使用干式格栅滚刷洗车器进行清洗，固废残渣，掉落杂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运输车辆由运输单位送至具有清洗能力的清洗站定点清洗，场区内不产生废水。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运

营期烘干、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污泥贮存及生产产生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及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相关标准。

4、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严格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全过程管理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入厂固废的种类、来源、数量、属性,以及产物去向、残余固废处置等全流程信息,按要求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制定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并加强演练,做好各项风险防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须以生产厂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0、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四、总量指标按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执行,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报告表》列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接收原料,未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完成属性鉴别的物料、经判定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物料,以及危险废物,一律不得入厂,大宗固废及污泥接收按照省厅要求运行电子联单;入厂固体废物需附带来源证明、属性判定材料,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原料入场质控、入场检测、危险废物排查要求。

项目综合利用产物经判定符合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且满足污染控制要求的,

不属于固体废物；无法综合利用的残余固体废物以及经《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属性鉴别为固废的产物，应全部定向转移至具备相应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群众举报项目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项目环境污染情况，经查情况属实，项目方应无条件停产，排查分析原因并整改，整改并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恢复建设、生产。

九、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604-320903-89-01-938886）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